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

署办动植函〔2022〕15号

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南非大豆进境植物 检疫要求》的通知

广东分署，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：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南非共和国农业、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部关于南非大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》规定，总署制定了《南非大豆进境植物检疫要求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非大豆进境植物检疫要求

一、检验检疫依据

- 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；
- (二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；
- (三) 《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；
- (四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南非共和国农业、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部关于南非大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》。

二、允许进境商品名称

大豆（学名：*Glycine max*），应产自南非，输往中国用于加工的大豆籽实，不得作种植用途。

三、允许的产地

南非大豆产区。

四、关注的有害生物

输华大豆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：

1. 菜豆象 *Acanthoscelides obtectus*
2. 鹰嘴豆象 *Callosobruchus analis*
3. 白缘象甲 *Graphognathus leucoloma*
4. 北美大豆猝死综合症病菌 *Fusarium virguliforme*
5. 苜蓿黄萎病菌 *Verticillium albo-atrum*
6. 棉花黄萎病菌 *Verticillium dahliae*
7. 菜豆晕疫病菌 *Pseudomonas savastanoi* pv. *phaseolicola*

8. 烟草线条病毒 *Tobacco streak virus*
9. 硬毛刺苞菊 *Acanthospermum hispidum*
10. 黑蒴 *Alectra vogelii*
11. 绿穗苋 *Amaranthus hybridus*
12. 豚草 *Ambrosia artemisiifolia*
13. 田野菟丝子 *Cuscuta campestris*
14. 南方三棘果 *Emex australis*
15. 多刺曼陀罗 *Datura ferox*
16. 黑高粱 *Sorghum almum*
17. 假高粱 *Sorghum halepense*
18. 独脚金 *Striga asiatica*
19. 印加孔雀草 *Tagetes minuta*
20. 药蒲公英 *Taraxacum officinale*

五、装运前要求

(一) 注册登记要求。

输华大豆的出口、仓储企业应当经南非共和国农业、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部(以下称“南方”)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(以下称“中方”)注册登记,确保大豆出口、仓储满足中国检验检疫的相关要求。南方应提前向中方提交出口和终端仓储企业名单。

(二) 生产要求。

南方应在大豆生长期间,采取国际认可的方法针对北美大豆猝死综合症(*Fusarium virguliforme*)等开展调查监测,并保留监测记录。

南方应建立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，降低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发生程度，并监督企业实施。

应中方要求，南方应向中方提供上述信息。

（三）加工储运要求。

南方应监督企业在大豆收获、加工、储存、运输过程中，采取过筛清杂、防虫等措施。

（四）产品要求。

输华大豆应符合中国进口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，不带活虫、土壤、枝叶等植株残体，不得故意添加或混杂其他谷物及外来杂质。

（五）出口前检疫和证书要求。

南方应在大豆出口前对其实施检疫，对符合议定书要求的货物出具植物检疫证书，并在附加声明栏注明：“The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Export of soybean from South Africa to China, and is free from the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”（该批货物符合南非大豆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规定，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），同时注明本批货物终端仓储企业名称或其代码。如发现活虫，还应在出口前进行熏蒸处理，其熏蒸处理指标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予以注明。

六、进境检验检疫

（一）检疫审批。

1. 大豆进口商应在签订贸易合同前，申请取得《进境动植

物检疫许可证》；

2. 输华大豆应在中国海关指定的监管场所实施检验检疫，并在具备防疫、处理等条件的指定加工场所加工使用。

（二）证单核查。

1. 核查是否附有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；
2.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；
3.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。

（三）货物检查及监管。

1. 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等规定，结合本要求第四条、第五条，对进境大豆实施检验检疫，合格后准予进境；

2. 输华大豆应在海关监管下装卸、运输、储存和加工，上述过程应符合中国相关植物检疫要求；未经加工处理，不得直接进入流通市场，严禁作种用。

（四）不符合情况处理。

发现未经批准的转基因成分的，作退回或销毁处理；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，经有效除害处理后准予进境，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，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(依申请公开)

本署：署领导(9)，总工程师、总检验师，总署各部门，驻署纪检监察组，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存档。